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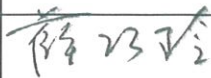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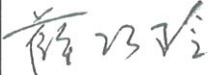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5437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 77ny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PE拉伸膜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 AD 6YW G 3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学慧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学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丁学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260K 5M 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 0259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9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759-89-01-6025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u>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13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42 分 24.026 秒</u> ， <u>34 度 30 分 25.48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高管备（2024）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1、《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东政复（2021）26文） 2、《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苏环管[2007]133 号； 注：本项目用地不在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用地范围之内，根据《东		

	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 发展规划（2023-2035）》，本项目在其用地范围之内，新一轮规划《江苏省东 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初 稿，未审批。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新材料产业(石英玻璃产业、多晶硅产业、硅微粉产业、新型建 材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现代食品产业、优势农产品产业、特色农产品产业、 生物质产业）。 (1)新材料产业 以打造国际知名、全省领先的硅材料产业高地为目标，以国家火炬计划东 海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为抓手，围绕重点产业链，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设 备、工艺改造，推进硅材料产品迭代升级，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条。硅材料重点 发展晶硅光伏、电子级多晶硅、光纤半导体、IC 集成电路及器件、高纯石英砂 及制品、高性能电子级硅微粉、碳化硅、新型光电材料和新型建材等领域。 (2)食品加工产业 围绕现代食品产业、优势农产品产业、特色农产品产业、生物质产业（农 副产品剩余产物利用，包括生物质发电及生物质燃料生产等），以绿色、健康、 安全为方向，重点发展优质农副产品、休闲食品、绿色有机食品等具有高附加 值的现代化食品产业。培育发展以人工食用菌为原料的方便食品、调味品、保 健品、日化品等，形成以果蔬深加工、保健休闲食品、特医功能性食品等为主 的国内知名绿色食品集群。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其中的“新材料产业”因此与园区产业符 合园区产业规划。 2、对照《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 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与高新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优 先 引 入</td><td>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td><td>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等产业政策文件要求</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优 先 引 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等产业政策文件要求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优 先 引 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等产业政策文件要求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禁 止 引 入 类 项 目		1、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 2、建设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建设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3、新材料行业： 禁止新建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污水厂不具备处理能力污染物的项目，如：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含化学生产过程项目。 4、食品行业： 禁止引进含发酵工艺的项目。 5、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膜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有机物企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位于工业园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
限 制 引 入 类 项 目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所有的限制类。	本项目属于塑料膜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限制和准入类清单。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邻近高新区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现有企业保留；改扩建要求不得新增排放污染因子。新上企业，噪声影响到居住用地边界时候需要达到2类标准，大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不能超过与居住用地边界最近的距离，不得新上产生恶臭的项目。 2、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本轮规划开发用地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涉及一般农用地，高新区管委会做好土地开发时序的管理工作，优先开发土地性质调整到位的地块，一般农用地开发建设须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做到“占补平衡”，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	项目周边不存在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本次规划大气污染物末期排放量为二氧化硫761.7924吨/年、氮氧化物771.1903吨/年、颗粒物120.034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7616吨/年；废水污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染物：废水排放量206.813万吨/年，COD 103.4063吨/年、氨氮10.3406吨/年、总氮31.0219吨/年，总磷1.0341吨/年。	NMHC0.0988t/a；废水外排量为废水量 240m³/a，COD0.012t/a、NH₃-N0.0012t/a、总氮0.0036t/a、总磷0.0001t/a。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所有入区企业的建设单位必须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制定和落实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报环境影响评价主管审批部门审核。 河道、水库边界以外预留50米空间防护距离或设置隔离带，除必需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管理部门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厂区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建设用地上限≤273.68公顷；工业用地上限≤182.06公顷。 新鲜用水总量2.64万吨/日。 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 规划占用一般农用地51.25公顷，一般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发利用。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吨标煤/万元。禁止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区，项目用地2000m²，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948m³/a，不开采使用地下水，本项目能源消耗为61.69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工业增加值约为2000万元，经计算，单位GDP能耗为0.031吨/万元，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其中的“新材料产业”因此与园区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该项目污染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于2024年9月6日取得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09-320759-89-01-602511，项目备案证号为东高管备〔2024〕2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情见附件土地证），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1-2。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目最近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西双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西双湖水库 库区范围	-	6.00	NW 1270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	NW 1440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6.83	-	NW 1160

根据表 1-2 可知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为 1440 米、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为 1160 米，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西双湖重要湿地 1270 米，项目建设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中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不占用生态	相符

	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保护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有组织废气 NMHC 排放量 0.0988t/a 废水量 240m³/a，COD0.012t/a、NH₃-N0.0012t/a、总氮 0.0036t/a、总磷 0.0001t/a。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	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	相符

		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948m³/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管控类别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	项目建成后实施总	符合	

排放管 控	总量控制制度。	量控制，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废气：NMCH 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 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缺水地区，项目也非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4。

表 1-4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东 海高新技 术产业开 发区	园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术产业开发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	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40m³/a，COD0.012t/a、NH ₃ -N0.0012t/a、总氮 0.0036t/a、总磷 0.0001t/a、废气排放量：NMHC0.0988t/a；	符合

			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应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定了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	符合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大气环境质量</td><td>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td><td>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6%，属于不达标区。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td><td>符合</td></tr><tr><td>2、水环境质量</td><td>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td><td>本项目相近的水体是西双湖水库，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县 16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 7 个国控断面）中，14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6%，属于不达标区。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	本项目相近的水体是西双湖水库，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县 16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 7 个国控断面）中，14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6%，属于不达标区。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	本项目相近的水体是西双湖水库，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县 16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 7 个国控断面）中，14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	符合														

	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 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 87.5%，Ⅳ类比例 12.5%，劣Ⅴ类断面。2023 年，全县 6 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优Ⅲ比例 83.3%，劣Ⅴ类断面，另外，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海。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1、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td><td>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948m³/a，主要为生活及生产用水等。</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符合</td></tr> <tr> <td>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td><td rowspan="2">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19m³/万元。</td><td>符合</td></tr> <tr> <td>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td><td>符合</td></tr> <tr> <td>2、能源总量红线</td><td>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td><td>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69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氢气及氧气消耗</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948m ³ /a，主要为生活及生产用水等。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19m ³ /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69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氢气及氧气消耗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948m ³ /a，主要为生活及生产用水等。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19m ³ /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69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氢气及氧气消耗	符合																				

	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在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 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折算），	
注：本项目用电量 50 万 kwh/a、用水量为 948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2571kg 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61.69t/a。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 发连云 港市资 源利用 上线管 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 。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水用量为 948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未对本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做要求。本项目用水指标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计算。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占地 3 亩。位于江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开发区），投资强度 3333 万元/亩，符合园区的投资强度，因此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等，不使用煤	符合

	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69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8。 表 1-8 连政办发[2018]9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td><td>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西北侧为西双湖重要湿地、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及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160m。</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西北侧为西双湖重要湿地、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及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160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西北侧为西双湖重要湿地、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及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160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4、其它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1-9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三）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	本项目生产有机废气的生产单元 VOCs 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为90%。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	符合

		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四）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五）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印刷包装行业）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术。2、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3、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1)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对高浓度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2)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4、油墨、粘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胶粘剂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二、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后续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采用符合标准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稀释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连云港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 5 月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2、推动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有机溶剂的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等环节均采取密闭措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关于启用“三线三区”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	连云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数据已经正式启用，项目建设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江苏东海高新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判定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级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0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13 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租用 1 个车间及配套仓储等设施，采购 1500mm 幅宽 PE 拉膜生产线 2 条，挤塑机、自动化传输机、自动包装机、螺杆式空压机及水泵等生产设备，采用原料输送—挤出一T 型口模流延—冷却辊压—切边—收卷—检验—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形成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um)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1	拉伸缠绕膜生产线	拉伸缠绕膜	厚度 0.14-30； 宽度 50cm	3000	7200h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连云港腾东实业有限公司已建设的4#标准厂房（西侧一楼部分车间），项目北侧为园区综合办公楼；南侧为标准化空厂房；东侧为江苏舒福达医药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围墙，围墙西侧为供热中心。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四邻情况及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三。

4、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 2-2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00	2000 (58.8*34)	租用已建 4#厂房一楼车间西侧；生产区 800 m ² ，原料库 500m ² 及仓库 200m ² ，办公区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危废仓库 5m ² 。
合计		2000	2000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名称	规格及包装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LLDPE	25kg/袋	2970	300	原料库
PP	25kg/袋	15	2	
增粘剂母粒 (PIB)	25kg/袋	15	2	

表 2-4 原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是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形成在线性乙烯的主链上，带有非常短小的共聚单体支链的分子结构。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 ³ 。熔点(°C)110~125；相对抗张力大小 1.50~1.75;相对弹性率大小 1.40~1.80;耐环境应力龟裂性 好；耐热性 好；耐油性好。LLDPE 的 65%~ 70%用于制作薄膜。	可燃	无毒

	PP (聚丙烯)	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3H6)n，密度为0.89~0.91g/cm3，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易燃	无毒
	增粘剂 (PIB)	1,聚异丁烯 PIB 的化学名称是聚异丁烯，结构式如下图。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粘稠液体，与聚合物 PE 不相容，当保鲜膜被生产出来之后，PIB 会迁移析出到保鲜膜的表面，从而使薄膜产生黏性；由于适用于保鲜膜增粘剂 PIB 在常温下是无色透明的液体，因此需要注射泵才能将其加入到挤出机中，这就常常伴有分散不均匀，渗漏等不良现象，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人们将 PE 与 PIB 混炼造粒，制成增粘母粒来使用。增粘剂 PIB 是不同分子量的混合物，这样可以获得最佳的粘性效果。	易燃	无毒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备注
1	全自动缠绕膜机组	CL-65/90/65C	2 套	生产车间
2	空压机	JC75A	1 套	
3	边加料回收机	1T	2 套	
4	破碎机	400	2 套	
5	冷却塔	LT-50T	2 套	
6.生产人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h。				
7.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2000m ²	租用已建钢结构，分别设置2条生产线
		办公	办公室面积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库 500m ² ， 成品库 200m ² 。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948m ³ /a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240m ³ /a	生活废水依托所在园区公共卫生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排海通道。
		供电	用电量为50万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风机风量3000m ³ /h；共1套。	流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体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10m ³ ，共1个；	生活废水经产业园公共卫生间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排海通道。
		固废处理	危废库房5m ²	防风、防雨、防渗漏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达标排放
		风险	制定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满足环保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及辅助用房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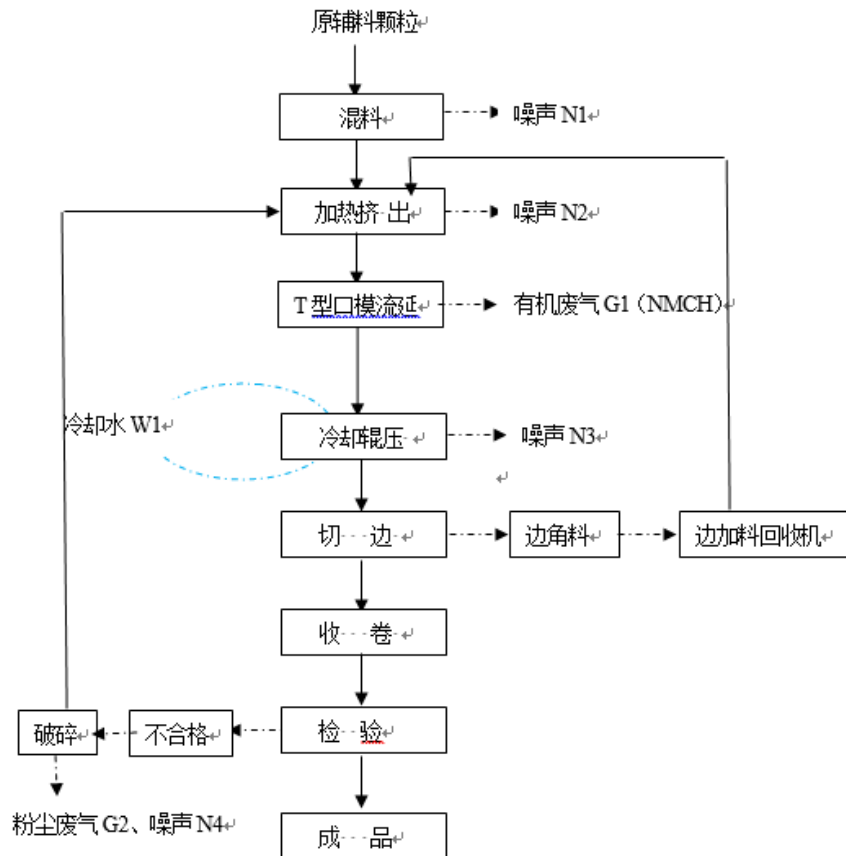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合搅拌: 将外购的原辅料 (LLDPE 、PP、增粘剂母粒) 按一定比例 (99%; 0.5%; 0.5%) 通过自动吸料喂料系统混合搅拌在一起, 原辅料均为颗粒状, 粒径为 0.2-0.3cm,粒径较大, 不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②)加热挤出: 将搅拌好的原料经管道电加热熔融后再通过挤出机挤入 T 型口模流延, 熔融温度在 80-100℃左右, 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加热熔融工序在全密闭箱体内进行。

③T 型口模流延: 物料挤出进入 T 型口模流延成型系统形成特定的形状。对物料进行加热熔融工序在密闭箱体内进行, 只有在 T 型口模流延处熔融物料外露, 因此, 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

④冷却辊压: 再次进入循环水冷却系统进行冷却, 待产品冷却至室温后拖出, 该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 W1 和设备运转噪声 N3.,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⑤切边: 拉伸冷却后的薄膜, 通过在线测厚装置和分切装置进行测厚, 根

	客户需要分切成一定规格的薄膜。 产生边角料经一体机组自带的全密闭边角料回收机内部破碎后由专门的管道回到挤出机的投料系统再生产。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3。 ⑥收卷：检查合格的薄膜通过卷取系统进行卷取。不合格的产品经过破碎机破碎成规格 1-2cm 碎片，回用作原料。破碎工序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 ⑦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即为产品，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破碎成规格 1-2cm 碎片，与原料一起经投料在生产。此破碎工序产生噪声 N4。 ⑧包装：将卷取好的薄膜进行包装，进库待出售。 2、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情况见表 2-7。 表 2-7 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编号</td><td>污染工序</td><td>污染因子</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T型口模流延</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2</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W1</td><td>冷却</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tr><td rowspan="4">噪声</td><td>N1</td><td>混料</td><td rowspan="4">等效连续A声级</td></tr><tr><td>N2</td><td>加热挤出</td></tr><tr><td>N3</td><td>冷却辊压</td></tr><tr><td>N4</td><td>破碎</td></tr></table>	项目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T型口模流延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W1	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	混料	等效连续A声级	N2	加热挤出	N3	冷却辊压	N4	破碎
项目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T型口模流延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W1	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	混料	等效连续A声级																							
	N2	加热挤出																								
	N3	冷却辊压																								
	N4	破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连云港腾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海高新区光明路 13 号，新建 5 栋标准厂房，1 栋综合楼。目前连云港腾东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委托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租用其中 4#标准厂房（西侧一楼部分）用于生产，项目与江苏舒福达医药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的仓储和批发，无生产活动）共用同一栋楼房，有明确的分界线，各自所用的厂房封闭独立，生产及公共设施无交集。 项目为新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³）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判断			
①常规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年均浓度为 39.2 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8μg/m³，PM _{2.5} 和臭氧超标。本项目所			

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问题，2024 年 4 月 30 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2024 年 5 月 20 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VOCs，引用《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监测点位为管委会。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 colspan="7">表 3-2 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td></tr><tr><td colspan="2">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与项目的相对位置</td><td colspan="3">与项目的相对距离</td></tr><tr><td colspan="2">管委会 G2</td><td colspan="2">西北</td><td colspan="3">96m</td></tr></table> 因此，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在 3 年以内，因此，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规划环评的大气现状监测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 colspan="7">表 3-3 监测点位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td></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编号</th><th colspan="2">浓度范围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 值</th><th rowspan="2">超标率 (%)</th><th rowspan="2">最大污染指 数</th></tr><tr><th>最大值</th><th>最小值</th></tr><tr><td>VOCs</td><td>G2</td><td>0.559</td><td>0.0032</td><td>1.2</td><td>0</td><td>0.47</td></tr></table>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 G2 的 VOCs 浓度等均不超标，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西双湖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区域西							表 3-2 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监测点位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		与项目的相对距离			管委会 G2		西北		96m			表 3-3 监测点位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编号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值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 数	最大值	最小值	VOCs	G2	0.559	0.0032	1.2	0	0.47
表 3-2 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监测点位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		与项目的相对距离																																														
管委会 G2		西北		96m																																														
表 3-3 监测点位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编号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值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 数																																												
		最大值	最小值																																															
VOCs	G2	0.559	0.0032	1.2	0	0.47																																												

双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Mn}	COD	NH ₃ -N	TN	TP
Ⅲ类标准	6-9	6	20	1.0	1.0	0.2（湖库 0.05）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饮用水源淮沭干渠和应急备用饮用水源西双湖水库均无污染发生，水质较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资料统计数据，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3年资料统计：东海县部分乡镇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东海县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7、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小张谷村</td><td>33</td><td>196</td><td>居住区</td><td>2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d>东南</td><td>432</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小张谷村	33	196	居住区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43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小张谷村	33	196	居住区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4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1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表 9 厂界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3-7。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 rowspan="2">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颗粒物	/	/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颗粒物	/	/		1.0															

表 3-7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标准执行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要求。详见表 3-8。

表 3-8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浓度	6~9	400	250	30	3	35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厂内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240m³/a； 接管量：COD0.082t/a，SS0.059t/a，NH₃-N0.0072t/a，TN0.0084t/a，TP0.007t/a； 最终排放量：COD0.012t/a，SS0.0024t/a，NH₃-N0.0012t/a，TN0.0036t/a，TP0.0001t/a； ②大气污染物：NMHC 0.0998t/a； ③固体废物：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 ②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 ③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 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对物料进行加热熔融工序在密闭箱体内进行，只有在 T 型口模流延处熔融物料外露于空气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第五章化学工业”中“十三塑料（P252）中关于塑料加工中废气排放情况，取其排放因子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 PE 原料 3000t，年工作时间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5t/a，项目共设两条生产线，项目拟在 T 型口模流延处安装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取 4000m³/h，收集效率取 95%。则收集的废气量为 0.998t/a，产生速率为 0.139kg/h，产生浓度为 34.75mg/m³，收集的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则废气排放量为 0.0998t/a，排放速率为 0.0139kg/h，排放浓度为 3.48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0.052t/a，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 1.2 破碎产生粉尘废气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在每次开机调试时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0t/a，经破碎

成 1-2cm 片状回用于生产，破碎时间为 100h/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按原料量的 475 克-吨(原料)计，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约 0.005t/a，产生量极小，经房密闭，自然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降尘率约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4。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标准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95	90	是	一般排放口
生产车间			无组织	设备密闭	/	/	是	/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密闭	/	/	是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	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7200	4000	34.75	0.139	0.998	3.48	0.0139	0.0998

表 4-3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X:118.70667 Y:34.50694	20	0.3	60	3.48	0.0139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时间 (h/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200	0.052	0.007	58.8	34	4
	颗粒物	100	0.001	0.02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列明的可行技术。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DA001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来计,排放时间为 30min。本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30min)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75	0.139	0.07	60	3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增大,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②预测因子

本次大气评价因子选取 NMHC 作为大气预测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NMHC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M ₁₀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②工程污染源参数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8。

表 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 ³ /s)		
DA001	118.70667	34.50694	29.8	20	0.3	60	1.11	NMHC	0.0139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8.7385	34.5047	29.8	58.8	34	4	NMHC	0.007
							PM ₁₀	0.01

③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要求 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采用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估算模式的在线软件进行预测，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为平原，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地面以农村为主。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	考虑地形	否	/

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③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

表 4-11 P_{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max} (μg/m ³)	P _{max} (%)	最大浓度 落地点 (m)
点源 DA001	NMHC	0.53384	0.0267	71
生产车间	NMHC	14.274	0.7137	96
	PM ₁₀	19.998	4.4440	96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4.444%，C_{max} 为 19.998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3.48	0.0139	0.0998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99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998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NMHC	规范操作、设备及管道密闭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中表 9 排放限值	4	0.052
2		颗粒物	规范操作、设备及管道密闭等		1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NMHC		0.052	
	颗粒物		0.001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一览表如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取值（m）	单元大气环境保护区域(m)
生产车间	NMHC	0.007	2000	4	0	0
	颗粒物	0.01			0	0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mg/m ³ ）	等标排放量（10 ⁴ m ³ /h）	所占比例（%）	排序
生产车间	NMHC	0.007	2	0.35	13.62	2
	颗粒物	0.01	0.45	2.22	86.38	1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前两种相差均大于 10%，故评价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 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	0.45	2000	470	0.021	1.85	0.84	0.496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三。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6 废气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18。

表 4-18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手工监测频次
1	DA001	NMHC	1 次/年
2	厂界外	NMHC、颗粒物	1 次/年
3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补充，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海。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所在园区公共卫生间化粪池	是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DW001	所在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1)生活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20 人，无食堂。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中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用水量 30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 80%估算，则废水量 24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128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50mg/L、30mg/L、3mg/L 和 35mg/L。

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院内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

(2)生产用水

.冷却系统用水，本项目设置 2 台全封密式冷却塔，单台能力为 5m³/h 由于蒸发损耗、风力发散损耗等。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循环水损耗量主要为循环水量的 0.9%，单台冷却塔补水量约 324m³/a，两座冷却塔共补水量约 648m³/a。

项目一期水平衡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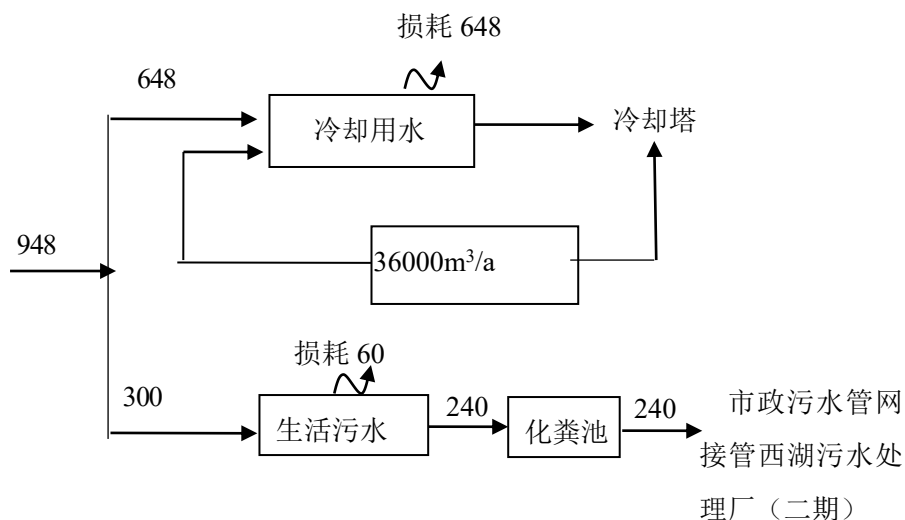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4-20 污染物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m ³ /a)	排污去向
				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废水 (240m ³ /a)	COD	400	0.096	园区公共卫生间化粪池	是	340	0.082	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SS	350	0.084			245	0.059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TN	35	0.0084			35	0.0084	
	TP	3	0.0007			3	0.0007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对 COD 去除率一般为 15%，对 SS 去除率为 30%。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所在园区公共卫生间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排入区中集中处理，项目不设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接管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4-2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m ³ /a)	COD	340	0.273	0.082	50	0.287	0.012
	SS	245	0.197	0.059	10	0.057	0.0024
	NH ₃ -N	30	0.024	0.0072	5	0.027	0.0012
	TN	35	0.028	0.0084	15	0.087	0.0036
	TP	3	0.0023	0.0007	0.5	0.0027	0.0001

表 4-2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	废水排放口	118.7067	34.5075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连续排放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1)处理工艺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 +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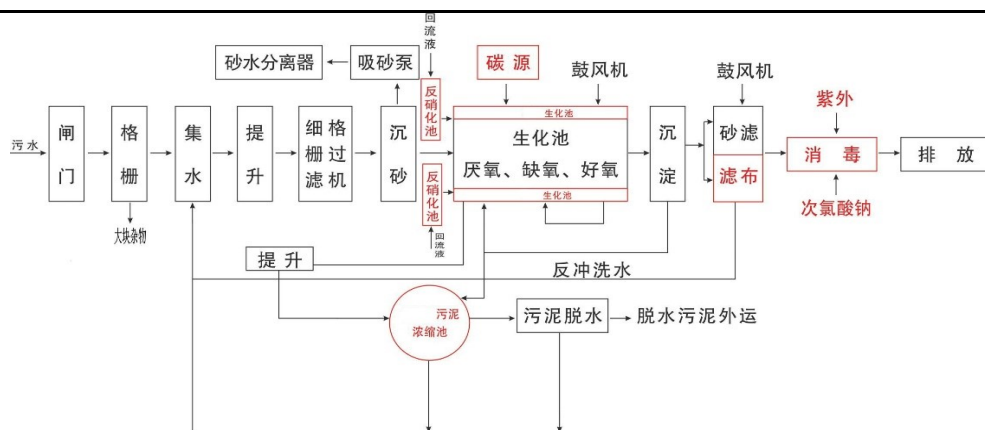


图 4-2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海。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 万 t/d，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还剩余量为 2000m³/d。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经铺设完善，本项目废水量约 0.8m³/d，为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日处理剩余能力的 0.04%，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3)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其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4)服务范围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玉带河以南，东至水晶公园，南到徐海路以北的城区生活污水和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5)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

2.4 监测要求

因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且依托所在园区公共卫生间的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因此，本评价不再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自动吸料系统、挤出机、辊压机、破碎机冷却塔及风机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生产设备等噪声综合源强约为75dB(A)~85dB(A)，具体见表4-23。

表 4-2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级功率/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生产车间	自动吸料机	80	设备隔 声、消声	20	15	1	8	62	昼间	20	42	1
	挤出机	75		26	10	1	6	64		20	44	1
	辊压机	82		30	10	1	10	62		20	42	1
	破碎机	85		25	12	1	6	69		20	49	1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调查）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值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0	10	1	85	隔声罩、减震垫	昼间+夜间
2	冷却塔 1	/	15	15	1	85		昼间+夜间
3	冷却塔 1	/	10	23	1	85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lg(r) - 8$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a(r-r_0)/1000$ ，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g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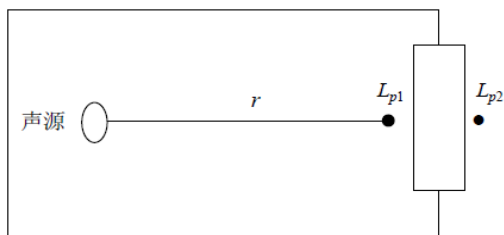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②室内声源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记为 LA_i , 第j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记为 LA_j , 在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14h、10h。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2.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2	主导风向	/	东北	
3	年平均气温	°C	16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表 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	17	1.5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南侧	12	3	1.5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西侧	-17	15	1.5	昼间	46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北侧	14	27	1.5	昼间	45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

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周围种植乔木类绿化隔离带，以达到绿化降噪的效果。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较少人为噪声。

3.4 监测计划

表 4-27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昼间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1)废包装物：废主要为无毒无害的原辅料外包装，主要为纸箱及塑料薄膜等，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委托给物资回收公司再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年更换 7.2 次，产生量为 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 则》(2017 年)	
1	废包装物	无毒无害的原辅 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1.2	√		
2	废活性炭	有机 废气处理 装置	固态	木炭、有机物	3.6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3	√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鉴别 方法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包装物	无毒无害 的原辅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1)	/	/	1.2	收集委托 相关部门 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	有机 废气 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	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3	交环卫部 门处置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如下：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③贮存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一般固废要求每月清理 1 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一般固废在厂区内部从产生环节运输到相应存放区的过程中，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保持厂区内良好的生态环境。

(2)危险废物

①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验，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危废库 5m²。 本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5m²，转运周期为 3 个月，有效储存面积分别为 4m²。根据调查，危废库房一般 1m²能贮存 1.0t 左右的桶装物质，则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4t/a。本项废活性炭均 3 个月产生量为 1t/a 均低于最大储存量，因此项目危废库能够满足相关的贮存需求。 ②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仓库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类存放，液态的存放于专门的密闭容器内，固态的存放于密闭的塑料袋或者桶内，分类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存放。密闭存放、及时转运。 ④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a、运输车辆应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洗干净，不得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露，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露的，应及时清扫干净； b、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相关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运输路线、时间、装
--	--

卸地点运输和卸倒。尽可能避开居民聚集点、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

c、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审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生活垃圾

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会经大气沉降排放至土壤，影响很小。

生产区地面将按要求完成硬化防渗，不涉及垂直下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30 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有机废气 NMHC	NMHC	非正常、事故
危废暂存库	危废库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毒有害物质、有机物	NMHC	非正常、事故

5.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1）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或降水而降落到地面；（2）化粪池污水泄露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3）固废堆场地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针对以上土壤污染途径，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所用原料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危废库房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

免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另外项目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内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

占地范围内加强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对危废库房等设置**重点防渗区**，对一般固废仓库、其他生产区等设置**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相关要求。

此外，危废库房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还需加强管理，在生产区需设置安全报警装置，并加强巡检，污染物泄漏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采取有效的堵漏作业，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表4-3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
2	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3	一般固废库		
4	冷却塔		
5	办公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环境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表 4-32。

表 4-32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1	原料库、生产车间		LLDPE、PP	火灾、泄露火灾、人员伤害、污染土壤、水体环境
2	危废库房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人员伤害、污染环境
3	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大气环境

(2)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的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是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泄露、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

(3)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

类别	物质名称	储存场所及产生量		临界量 (t)	qi/Qi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		
危害环境物质	危险废物	危废库房	0.9	50	0.018
合计		-	-	-	0.018

	上表可知，该项目 Q 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1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7067 纬度：34.50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料、危废库房发生火灾、泄露；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分布：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火灾事故、辅料泄露污染地下水、危废库风险物质泄露、火灾；有机废气处置发生故障、着火或者爆炸，废气超标排放。主要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2.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辅料的性质分类贮存，防止原辅料泄漏液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需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3. 要求企业严格遵循分类、分项、专库、专储的原则进行危化品的存放，并根据其种类、性质、数量等设置相应的通风、控温、控湿、泄压、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化品不得同存一库。同时，定期进行检查和记录，发生隐患及时整改。 4. 要求厂区内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		

		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5.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 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36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应急计划区</td><td>生产厂区、危废库房、临近地</td></tr> <tr> <td>2</td><td>应急组织</td><td>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td></tr> <tr> <td>3</td><td>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td><td>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td></tr> <tr> <td>4</td><td>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td><td>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td></tr> <tr> <td>5</td><td>应急通讯、交通</td><td>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td></tr> <tr> <td>6</td><td>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td><td>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td></tr> <tr> <td>7</td><td>应急保护措施</td><td>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td></tr> <tr> <td>8</td><td>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td><td>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td></tr> <tr> <td>9</td><td>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td><td>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td></tr> <tr> <td>10</td><td>人员培训和演习</td><td>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td></tr> <tr> <td>11</td><td>公众教育信息发布</td><td>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td></tr> <tr> <td>12</td><td>记录和报告</td><td>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厂区、危废库房、临近地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厂区、危废库房、临近地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项目的安全风险需要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另行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边为企业及农田，无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对植物影响较小；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排海通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8.1废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1）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3）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2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3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4-3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排气筒（DA001）	NMCH	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1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所在园区公共卫生间化粪池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	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风险投资		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		风险防范，事故发生时，及时控制和处理事故环境风险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只设卫生防护距离，即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	
环保投资合计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CH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	NMCH	加生产设备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颗粒物	加生产设备密闭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所在园区公共卫生间化粪池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震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录用；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农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运营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有机废气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所排放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企业需安装用电监控（总电表、产污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等)、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		
	表 5-1 建设项目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在线监控安装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2		废气处理设施
	3	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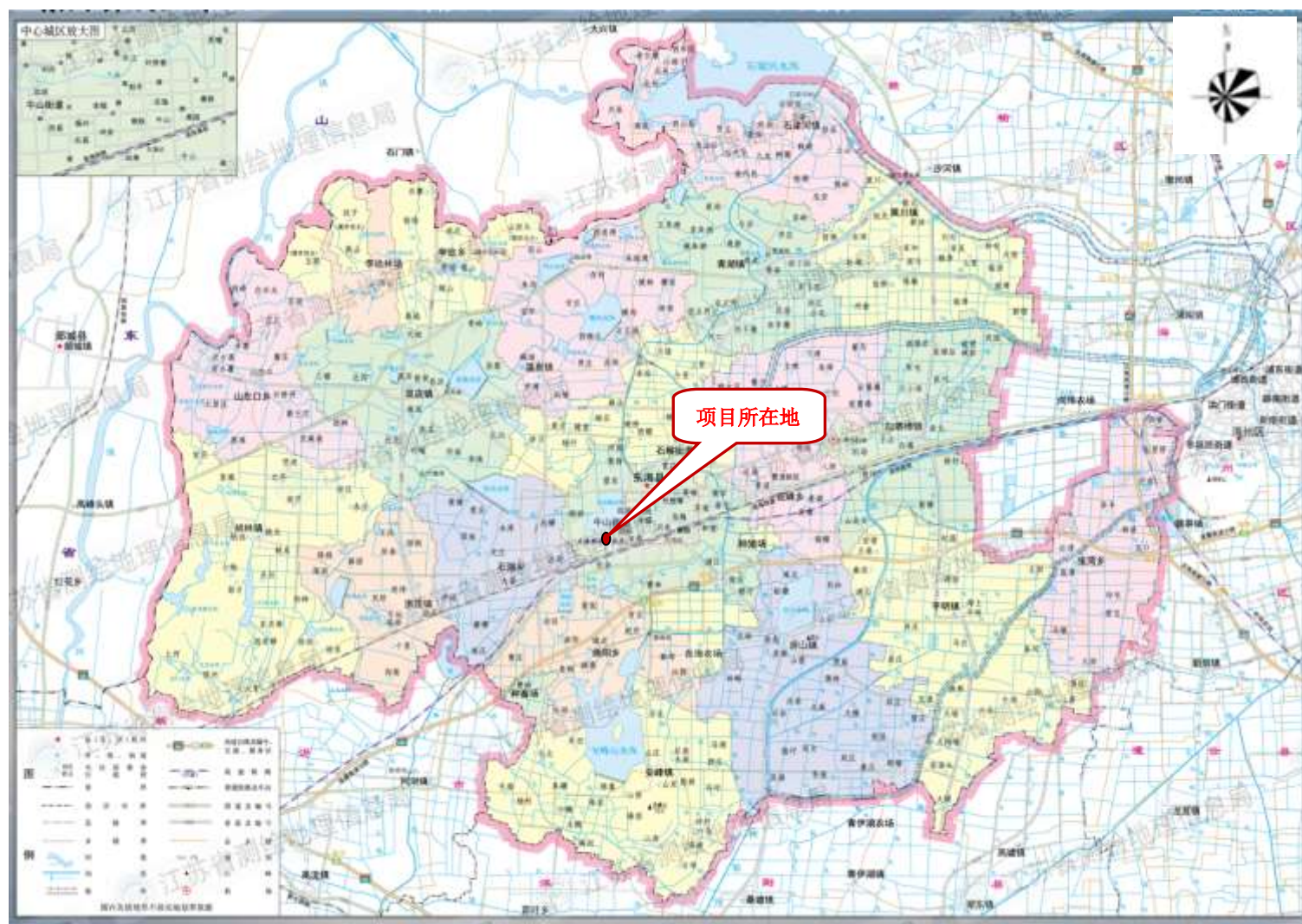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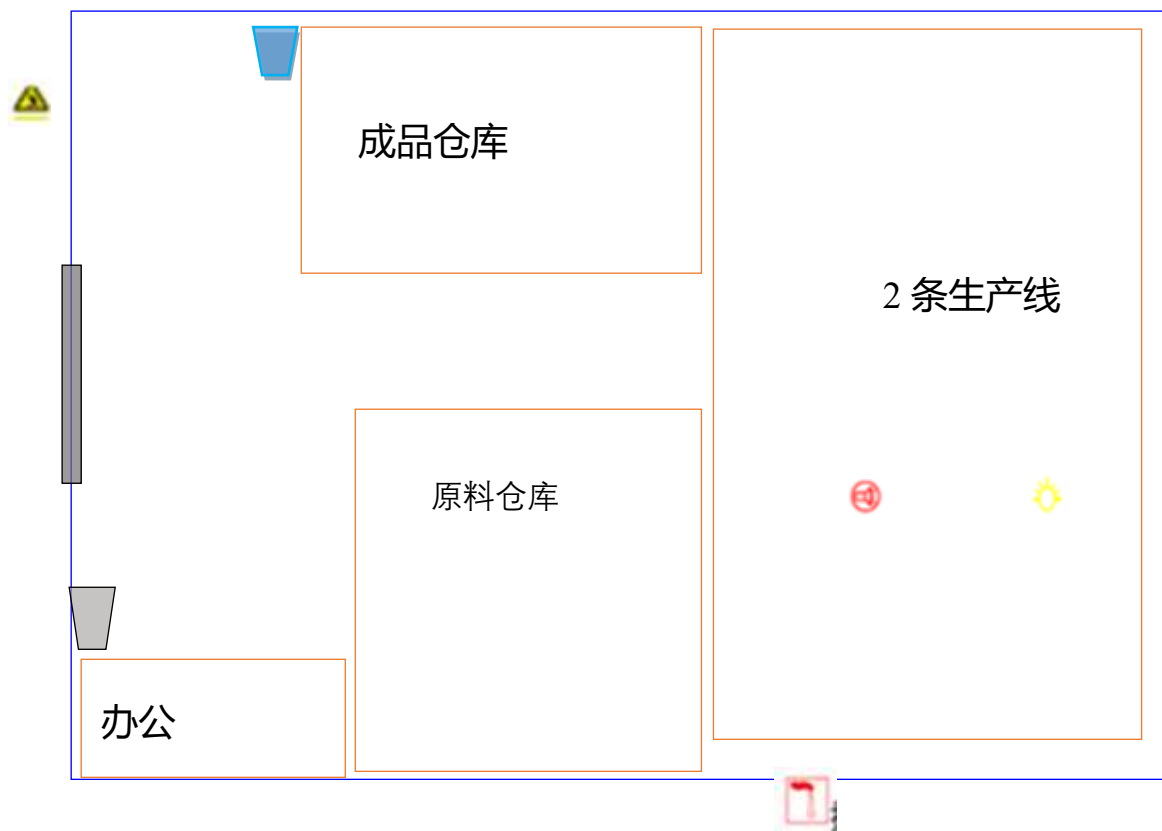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CH			/	0.0998	/	0.0998	+0.0998
废水	废水量			/	240	/	240	+240
	COD			/	0.012	/	0.012	+0.012
	SS			/	0.0024	/	0.0024	+0.0024
	NH ₃ -N			/	0.0012	/	0.0012	+0.0012
	TN			/	0.0036	/	0.0036	+0.0036
	TP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包装物			/	1.2		1.2	+1.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3.6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五：项目周边水系图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高管备〔2024〕26号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PE拉伸膜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2409-320759-89-01-602511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13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租用1个车间及配套仓储等设施，采购1500mm幅宽PE拉膜生产线2条，挤塑机、自动化传输机、自动包装机、螺杆式空压机及水泵等生产设备，采用原料输送—挤出一T型口模流延—冷却辊压—切边—收卷—检验—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形成年产3000吨PE拉伸膜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独资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9-06

苏(2019)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0022284 号

权利人	连云港腾东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南侧、康平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47 GB0001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51787.0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年10月	

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连云港腾东实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名下资产厂房出租、房租、物业费、水电费收取工程运营管理，具体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1、范围：双创中心、台商产业园、高新科技园厂房出租、房屋租金、水电费收取运营管理等项目工程。

2、期限：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3、结算方式：每年 12 月 31 日前对账核算，乙方在完成租户租金、水电费收取任务时以实际收取费用的 5%提取佣金，未完成以 1%提取佣金。

二、厂房租赁价格为：

双创中心租金收费标准

年份 层数	2016 年-2020 年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第一层	月标准	月标准	月标准	月标准
	6 元/m ²	7 元/m ²	8 元/m ²	9 元/m ²
第二层	月标准	月标准	月标准	月标准
	5.5 元/m ²	6.5 元/m ²	7.5 元/m ²	8 元/m ²
第三、四层	月标准	月标准	月标准	月标准
	5 元/m ²	6 元/m ²	7 元/m ²	8 元/m ²

台商产业园租金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年度		2021 年	2022	2023	2024	2025
租金标准	一层	8	8	9	9	10
	二层	7	7	8	8	9
	三层	7	7	8	8	9
	综合楼	30	30	35	35	40

高新科技园厂房租金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年度		2021 年	2022	2023	2024	2025
租金标准	一层	7	7	8	8	9
	二层	6.5	6.5	7.5	7.5	8
	三层	6	6	7	7	8
	四层	6	6	7	7	8

三、水电费标准

1. 物业管理费按照实际租赁面积 1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

2. 水电费收取标准为 3.23 元/吨，电费收取标准为 0.99 元/度，电价随供电机构调整，按实际使用额按月收取。

乙方职责

1、乙方按照甲方厂房租赁条件及收费标准收取房租水电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收取租金、水电费。

2、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应保证甲方名下园区厂房正常运营。

四、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提供厂房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收取标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时间：2021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甲方：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同意将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13 号（4 栋 1 层西侧）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实际使用面积 1530 平方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 入驻前准备

乙方声明，乙方是从事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的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同时乙方确认对于所租赁的物业及周边的环境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自愿按现状承租。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等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原件查验）供甲方备案，并对提交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 租赁物业与优惠政策

2.1 甲方地址位于：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13 号（4 栋 1 层西侧）。甲方同意将厂房租赁给乙方生产、研发。

上述厂房仅限于乙方生产、研发之用，承租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物业用途，乙方违反该约定的，一律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同意承租甲方的下列厂房用于生产、研发：

第 4 栋 1 层西侧 厂房，建筑面积为 1530 平方米。

2.3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2.4 租赁政策：

合同期内，2024 年、2025 年一层厂房租赁基准价格为 10 元/

平方米·月。2025年以后年份厂房租赁价格按照高新区管委会最新区中园厂房出租收费标准执行(上述标准含税)。

特别提示：如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而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须补交因优惠条款未收取的费用，且乙方需于本合同解除前清偿。

2.5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相应义务后一周日内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同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租赁及管理费用

3.1 租赁费用由以下部分组成：

3.1.1 本合同租期内2024年、2025年一层厂房租赁基准价格为10元/平方米·月；2025年以后年份厂房租赁价格按照高新区管委会最新区中园厂房出租收费标准执行(上述标准含税)。

按12月/年、30日/月计算。

3.1.2 物业管理费为：

物业管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 物管公司）负责，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具体收取标准以0.5元/平方/月标准收取，（上述标准含税）。

3.1.3 水电费：

水电费、公共水电分摊费按甲方水电收费标准执行，暂收取标准电费为¥0.99元/度、水费为¥ 3.23元/m³。电价随供电机构电价调整，水费价格随供水部门水费价格调整收取。

3.2 付款方法：

3.2.1 签署本合同同时需支付首年租金为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183600元整），物业管理费玖仟壹佰捌拾元整（人民币9180元）并支付合同保证金。（见本合同3.3）。

3.2.2 先预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后使用，相关费用共计：壹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人民币192780元），乙方应于该年开始前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清，新入驻企业的租期内租金、合同保证金、物管费等最迟应于房屋交付前付清。

3.2.3 甲方收款账户：账户名称：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海晶都支行，银行账号：468977772146。

乙方应付甲方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公共水电分摊费等，必须支付至上述账户(甲方书面另有指示除外)，否则，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即视为乙方未支付。

3.3 合同保证金及房屋押金

为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及甲方财产安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保证金壹万元，该合同保证金及随首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一并支付清。

合同保证金及厂房押金在乙方依约履行完本合同或本合同依法解除后，并经甲方对乙方交付厂房验收合格并办完交接手续后 1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计息。

四、房屋交付及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同保证金后 5 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在办理厂房交接时，甲乙双方应在《厂房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五、房屋的使用

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厂房相关管理规定，并协助甲方做好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工作，具体约定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所租厂房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安全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安全用电、保密等各项工作，避免各种

事故发生。

2、为保证乙方安全，乙方可在其租赁厂房内自行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或设备，甲方应予以协助。

3、乙方租赁的厂房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

4、甲方负责出租厂房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5、如乙方需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乙方应事先将改造方案及图纸报甲方审批，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并服从甲方装修管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改变或损害建筑物基础结构、主体结构及现有的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高新开发区整体结构、形象或外观；不得影响安全通道以及消防通道畅通；不得改变房屋外立面设计、顶部等外观设计的颜色、构造；不得在厂房周边建设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乙方承担厂房装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因装修而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甲方不因其对装修方案、装修单位等的审核认可行为而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装修方案须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或装修设计机构设计；乙方自行委托他人装修，其委托装修单位应报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应不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于装修 3 日前，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并对施工人员加以培训，保证施工的安全、规范并对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员、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保证其施工人员将建筑垃圾装袋，于规定时间段堆放在垃圾收集点，并向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清运费。

乙方应当于装修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将装修工程结算及竣工图报甲方备案。（乙方未予备案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相关权益）。

6、在租赁期间，乙方是房屋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并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屋内摔倒等等造成人员伤亡；如果乙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均与甲方无关。

7、本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终止或因乙方违约而解除的，乙方依据本合同投入的装修费用(但乙方投入的可移动物品或搬离后不影响二次使用的物品除外)归甲方所有，即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所有不可移动装饰、装修等(如乙方必须拆除的，乙方应恢复至原始的状态)；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或因甲方违约而解除的，甲方应当按乙方装修投入并已报甲方备案的工程结算价款折旧后的余值赔偿乙方。(按平均折旧法折旧，折旧期5年)

六、物业服务内容

- 1、园区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 2、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维护和管理；
- 3、园区公共部位日常清洁卫生服务；
- 4、园区公共绿化的养护服务；
- 5、园区车辆停放管理服务；
- 6、园区公共秩序、安全防范、消防等事项的协助维护和管理；
- 7、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8、有偿增值服务。

七、合同的终止与变更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3日内交还甲方厂房。乙方在搬出时应将厂房打扫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合同保证金中扣除有关的清洁费用。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与甲方办理退租交接手续。乙方搬出后5日内，厂房内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处

理上述余物，但发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要求需调整租赁厂房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期满，乙方如要求继续租赁的，则需提前两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期限不续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八、合同的解除

租赁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本合同继续履行。其中：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所缴纳的租金及物管费、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租赁的厂房转租、转借的。
- 2、擅自将租赁的厂房改变用途或擅自与他人调换使用，经甲方通知拒不纠正的。
- 3、擅自拆改租赁厂房结构或不当使用房屋，影响他人，经甲方通知拒不纠正的。
- 4、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5、因经营不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
- 6、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超过 10 天。
- 7、违反高新开发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未按要求整改的。
- 8、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安全、消防相关法规，发生火灾或其它事故而给甲方或其它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按应付未付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但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清相关费用（包括逾期违约金）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可随时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必须赔偿另一方半年租金及半年物业管理费。

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益或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代理或者服务费用。

乙方房屋租金逾期超过 6 个月未缴纳，合同自动解除，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清空厂房，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城镇规划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其保护和管辖。

10.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a. 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请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b. 在诉讼过程中，若合同未被解除则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 其他条款

11.1 此前有关本栋厂房租赁的合同、磋商、纪要、备忘以及承诺等，自本合同成立后一律失效，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一律依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一切更改、补充、解除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即使合同双方有长期的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习惯，也不能更改本合同相关条款。

11.2 甲乙双方声明对本合同每个条款进行了协商并均已理解。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办公室留存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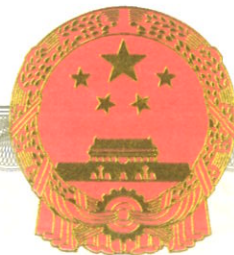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7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2024年3月27日



编号 320722666202312080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6YWG35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丁学慧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38号(E幢四层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8日

姓名 丁学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
东街 5 9 5 7 号 1 9 号楼
2 单元 6 0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3281983042535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潍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31-2034.03.31

委 托 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13 号（4#楼 1 层西侧），新建“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时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单位名称（公盖）：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2024 年 5 月 1 日



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0吨PE拉伸膜材料项目》环评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6YWG353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722-89-01-946928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
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
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
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
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
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项目的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13 号（4 栋 1 层西侧），该项目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E 拉伸膜材料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13 号（4 栋 1 层西侧），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通道，远期待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现场照片

